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意見調查辦法

98年05月20日 行政主管第45次業務會報審議通過
100年10月12日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及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課程意見調查（以下簡稱本調查）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，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，以提高教學品質，並增進師生互動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學士班及碩、博士班所有課程，均需進行本調查，惟服務學習、導師時間、碩士論文、博士論文等不納入調查範圍。填答人數未達5人之課程，不納入整體統計分析，僅供教學參考。
- 第四條 本調查於每學期期中（期中考週開始至期中考結束後一週）及期末（期末考前兩週開始至期末考結束後一週）實施。
- 第五條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前，學生須填完期末調查後始得查詢成績；教師繳交成績後始得查閱調查結果。學生期末調查填答率得作為次學期選課優先分發之依據。
- 第六條 期中調查不做量化調查，僅提供學生填寫意見。期末調查統計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各課程均採5級分計算，每一題目由非常符合（5）、符合（4）、尚符合（3）、不符合（2）、非常不符合（1）評量之。
 - 二、各課程級分係由總分除以題目數、填答人數得之。
 - 三、合開課程僅填答一份意見調查。
- 第七條 調查結果之處理：
- 一、專任教師連續二次同一課程級分未達3.5者，次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。兼任教師連續二次有課程級分未達3.5者，則不得續聘及開課。教師若有教授同一課程多個班級，其課程級分之計算應以班級平均為之。
 - 二、凡課程級分未達3.5者，由教務長會同系所主管共同研商處理，必要時由系所主管進行教學改進與輔導。
 - 三、期中調查僅供教師教學參考；期末調查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、升等、進修及優良教師選拔等之參考。
 - 四、承辦本項調查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